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對人 環山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美

相 對 人

及 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楊崇悟

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5號行政訴訟裁
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
年5月23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裁
定業於111年5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 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劭威